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暉婷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4126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(1260005A00_ATTACHMENT1.doc、1260005A00_ATTACHMENT2.xls、1260005A00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第11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並於105年3月21日（週一）前送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77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要點）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三、復依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第11屆教育奉獻獎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貴單位於初審時確實查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因應教育部使用網站上傳推薦資料，所附推薦名冊等各項

裝
訂
線

表件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、字數限制填寫，格式有誤者一律退件。
- (二)推薦單位各項欄位請詳填，推薦理由無字數限制，請務必填寫。
- (三)相關佐證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六、貴單位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審議之參考。

七、請依旨揭期限額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核章後紙本各1份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，承辦人：陳暉婷）；前揭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請燒成光碟一？寄送。

八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如附件1）」、推薦名冊（如附件2）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填表說明（如附件3）各1份，電子檔案可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網站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>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教育基金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校長協會、臺南市國中校長協會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台南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5-12-21
交 16:34:06 章